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7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林楷竣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申言之，債權之讓與，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，對債務人發生效力後，債權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01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其債權係受讓自
0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來，並主張債權讓與通知
03 請依本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視為通知債務人云云。惟依債權人
04 之上開主張難認債權人已為合法有效之債權讓與通知，是
05 以，債權人未為合法債權讓與通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聲請
06 即非有據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